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 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4月27日召 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 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 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 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 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 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 简称"核查对象")。
-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 情人登记表》。
-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 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2022年10月29日至2023年4月28日)买卖 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 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2022年10月29日至2023年4月28日),有10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其余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

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以及上述10名核查对象 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 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 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次激励 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 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实,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